罪犯李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32号

　　罪犯李强，男，1985年8月28日出生于江西省宁都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0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4552.36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(2014)闽刑终字第323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李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李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作出(2017)闽刑更2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5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39年2月28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强伙同他人于2013年8月，在厦门市公然藐视法纪，因琐事结伙互殴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重伤，一人轻伤，四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李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2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975.5分，合计考核分4148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1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，即为2022年8月8日因不按规定时间晾晒衣服扣2分。

该犯原判二审期间，上诉人李强通过其家属与被害人家属自愿达成赔偿协议，并由被害人家属出具谅解书。本次无缴纳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